

股票代码：002079 股票简称：苏州固得 公告编号：2013-041

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苏州市新区金山路 68 号桃园度假村雅园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6,575,8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27,971,487 股的 46.23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念博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36,575,872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36,575,872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36,575,872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国兴、原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